

F16429

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函

致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我司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变更如下：

原账户：魔方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账户名称：魔方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北京银行南京华侨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530902000120109012262

新账户：魔方智联（上海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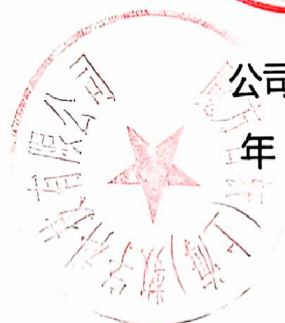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名称：魔方智联（上海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15717790380034

银行账号：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我司实际提供服务主体方仍为《网络安装及维护合作协议书广州市政和苑店》中乙方公司主体，发票开具的销售方为《网络安装及维护合作协议书广州市政和苑店》中乙方公司主体，本次仅收款账户变更。请贵司在与我司进行资金结算时，以新账户信息为准，给贵司造成的不便还请谅解。

顺祝商祺，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配合！



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